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5014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255677_1150145195_1_ATTACH1.pdf、
45255677_115014519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認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
教師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
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29
14:59:48
文
章

